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地區字第10801606701號
附件：標售土地一覽表



主旨：補充公告標售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可建築土地。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

公告事項：

一、本案「擬定南崁地區都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1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第14頁，記載有關本案飛航禁限建及高度管制範圍內容如下：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航機起降及誤失進場重新降落所需空域高度，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及「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劃定之禁限建高度管制，本計畫區位屬其規範之水平面（限高77.5m）及圓錐面（高距比1:20）；實際建築高度約77.5公尺~83公尺，後續開發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上開公告事項請投標人注意，並逕洽建築主管機關查明。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